白城市红十字中心血站物资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45 号　　项目编号：BCCG20240526

甲　方：白城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电话：13394362188

乙　方：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010-64336882

甲方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机关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双份）	越南 Terumo BCT	80300	650 套	900.00	585000.00
2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单份）	越南 Terumo BCT	80330	50 套	800.00	4000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625,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6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格在本合同第一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三、付款条件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提供货物，并按每批货物实际数量开具发票，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发生的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60 天内支付给乙方货款。

四、供货要求

（一）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分批提供货物，应在接到甲方供货申请后 10 日内交付货物，同时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直到约定的货物供完为止。

（二）甲方通过书面订单或电话订单的形式定购乙方货物，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

所在地，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保证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运输过程中不得对货物质量造成一定影响，由于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四）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规格提供货物。

（五）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货物，并保证货物使用的连续性。由于供货不及时或不能连续供货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六）乙方在向甲方供应货物的过程中负责向甲方提供与货物有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相关的售后服务。

五、货物质量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厂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参数要求，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原厂标准，不得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若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并终止合同。

（二）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乙方应及时全价赔偿经济损失或负责免费调换货物。

六、货物验收

（一）甲方负责货物的入库验收，货物到货后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质量的相关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本批货物的批检合格报告，货物验收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可退回乙方，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的，逾期 50 天内的，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依本合同总价款的 1‰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银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 （包括特殊条款）；

(2) 招标文件说明函；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招标文件框架内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代理机构壹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 方：白城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乙 方：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